

#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埠场联围徐寨仔、  
丹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华龙水闸重建  
工程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埠场联围徐寨仔、荷兰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华龙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申报工作。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范围：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规定，设计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包括：（1）施工期临时水土保持工程或措施（2）水土流失预测；（3）对主体设计的评价及建议；（4）水土流失监测；（5）后期绿化及排水（以主体设计为主）等。

3. 咨询要求：方案范围包括的规划区域。重点是客观科学地分析评价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状况，以保护区域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及其危害为宗旨，从实际出发，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省费的水土保持方案。

### 第二条 工作进度：

水保编制所需资料提供完善之日起，30天内，完成方案报告初稿编制工作。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准确或者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则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 第三条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加盖公章确认的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地勘资料、工程相关的报告书及批复等；

（2）根据本项目进展的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方案进行修改时所需的相关资料；

（3）技术方案在申报过程中，如需补充资料及修改时，甲方应主动配合撤

回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监测等工作提供方便与配合；

(2) 方案评审会后及时反馈意见，以便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技术方案，并给于尽可能的配合；

(3) 乙方在完成咨询成果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必要工作条件或要求给于的其他必要配合。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09200 元（大写：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

2. 本合同计费模式为总价包干，上述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以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 技术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技术咨询报酬的 50%，即人民币：1046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陆百元整）。

(2) 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技术咨询报酬的尾款，即人民币：1046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陆百元整）。

本合同项目如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乙方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马曹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5615900000344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 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咨询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交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文件一式二份。如甲方对方案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适合本工程阶段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对该技术成果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推迟完成咨询成果，如迟延履行超过 60 天或情况严重以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延迟履、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情形，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以本合同中确定的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的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和通信地址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曾昭鼎 联系电话：0062-3182182	单位名称：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伍业洪 联系电话：18506622975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2140283

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委托，阳江市江城区中心洲联围、埠场联围徐寨仔、丹麦等小型水闸重建及大坑山水库维修加固、华龙水闸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170268245852826012704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工作，并提交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护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4日